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隆祥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孟津区城关镇及白鹤镇中心小学校舍维修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教育体育局孟津区城关镇及白鹤镇中心小学校舍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孟津竞磋-2024-129。

4.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城关镇中心小学教学楼更换窗
户、办公楼屋顶维修、餐厅维修及围墙拆除重建等，白鹤镇中心小
学教学楼外墙真石漆及楼地面维修、宿舍楼及餐厅外墙涂料、厕所
内外墙涂料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范围内的

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1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扬尘防治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肆万叁仟元零角零分（¥2943000.0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伍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伍分（¥50566.05元）。

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海燕（豫2411516918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孟津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敬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2005405453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6MA485W9W5R

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桂花西路与英才路交叉口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吉利街道河阳路 519 号

邮政编码: 471000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源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379) 82880836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孟津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16132101040020890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工程量完成 50% 时支付 30%，完工验收后支付 30%，审计决算后付清余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5 日前提交监理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日内。